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熒真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pwing0708@gmail.com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659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性平行政程序研討會計畫

主旨：檢送本縣「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務必指派相關人員參加並准予公(差)假排代，所需費用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0年8月26日(星期四)
  - (二)研習地點：美崙國中活動中心。
- 三、參加對象：全縣國中小、體育高中「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性平事件通報窗口」，皆請務必派員參加。
- 四、請參加人員於8月25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課程編號3170148)線上報名參加。
- 五、配合防疫新生活：入校需要量體溫、酒精消毒，並請參與者全程戴口罩。
- 六、配合環保，請參與者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